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社会组织

联合会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58号

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注销申请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注销登记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